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响华

项目负责人：董吉军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张士童

建设单位

电话：18888969555

传真：/

邮编：231121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

安徽广银产业园 2 栋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设备清单.....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资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5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5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1.2 验收结论.....	48
十二 附件.....	49

1 项目概况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麟路与纬三路交口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内（东经 117°14'13"，北纬 32°09'39"），系租赁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全部、3#厂房南侧区域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建【2018】126 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4%。本次验收针对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整体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2、《关于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126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7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11029 号），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2 日；
- 2、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凤麟路与纬三路交口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内（东经 117°14'13"，北纬 32°09'39"），系租赁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全部、3#厂房南侧区域进行生产。（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3#部分厂房和空地，南侧隔下塘支路为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7#厂房和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3#部分厂房和空地。（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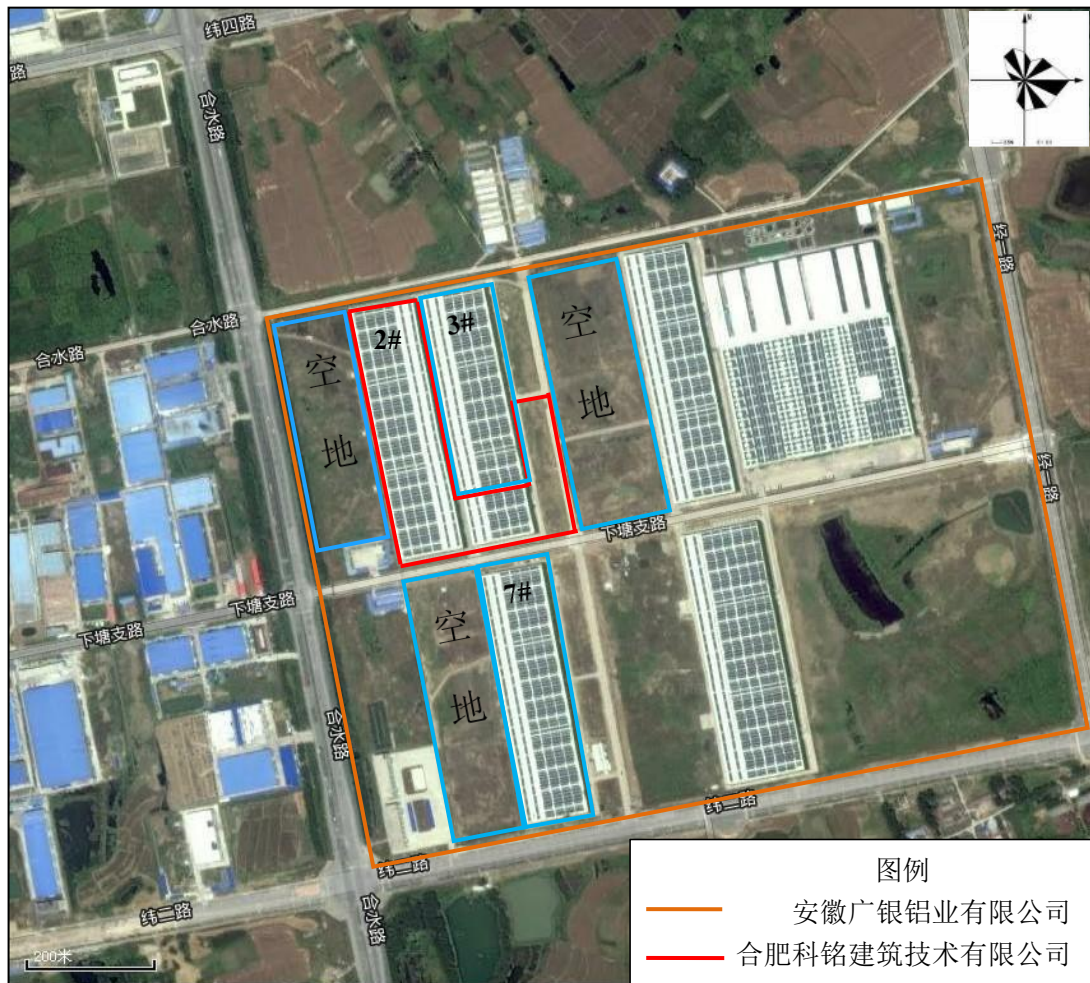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2#厂房东部从北到南依次建设有办公区、模板机材料区、锯切区、冲压区、焊接区、整形抛丸区、喷涂烘干区以及喷涂成品待料区；2#厂房西部从北到南依次建设有空压机区、五金铁配件综合仓库、半成品区、成品区、背楞区域以及保护气贮存区；2#厂房正北侧办公区与空压机区中间建有一间配电室；2#厂房外西侧建有3间1层高平房，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辅料贮存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液氩气体贮存区；3#厂房位于2#厂房东侧，3#厂房东侧设粗抛丸区；3#厂房外东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不一致的为铁焊区位置，其他生产线布置均一致。（详见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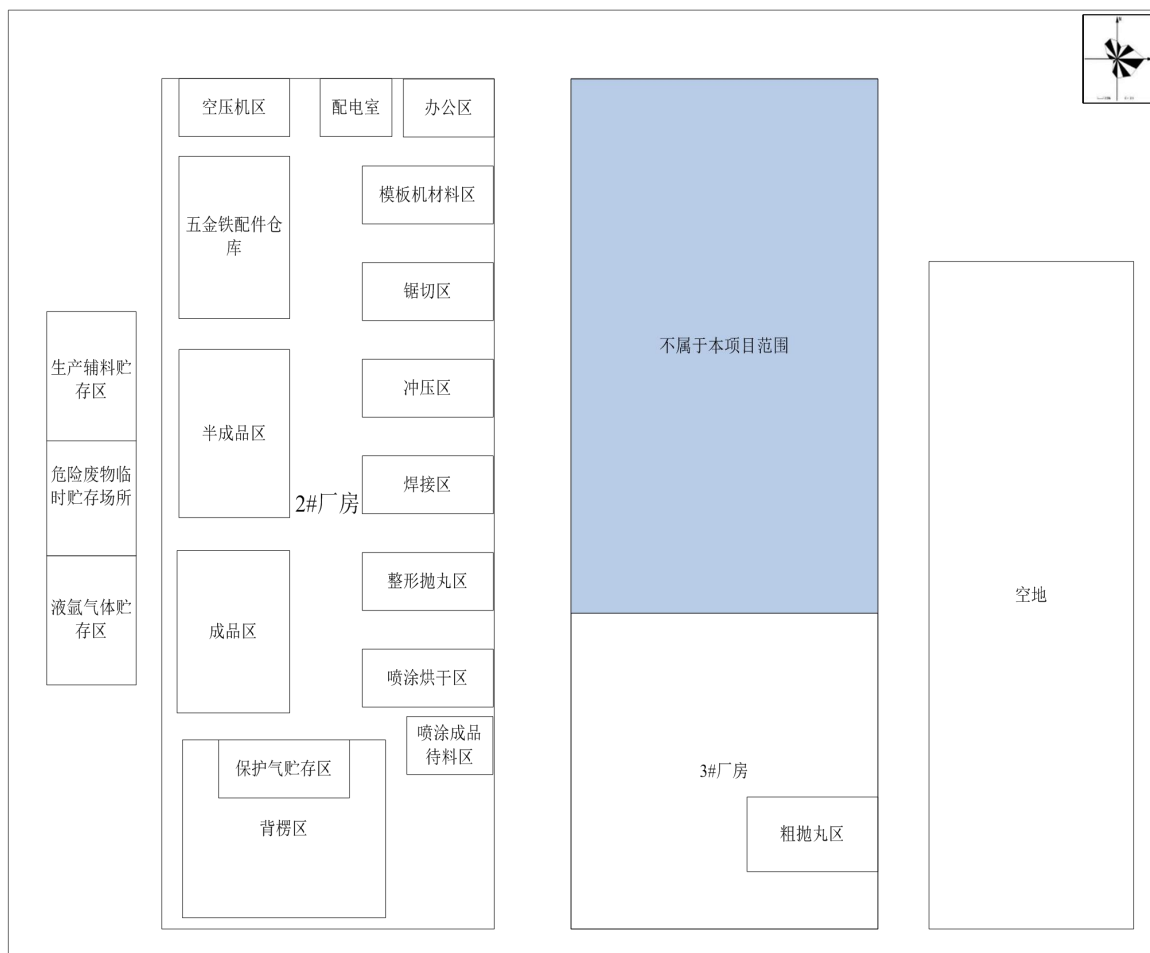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模板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 (mm)	环评中产量 (m ² /a)	每方喷涂面积 (m ² /a)	年喷涂面积 (m ² /a)	环评中总年产量 (m ² /a)	实际年产量 (m ² /a)
铝合金模板	750U	2700	2.5	300000	120000	120000
	400U	2000				
	300U	1500				
	200U	1000				
	100U	500				
	300E	100				
	200E	50				
120E	10	100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与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2#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设有 1 条静电喷涂生产线（自动+手动），1 个全封闭烘干隧道、1 个全封闭烤箱；主要为产品生产的下料、焊接、喷涂、烘干处理。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显任意角度锯、大、小排冲、自动数控直线锯剖切锯、铣筋机、倒角机、整形机、打磨机、脉冲铝焊机、抛丸机等	1 栋钢结构房，建筑面积 40000m ² 完全达产时，可形成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位于 2#厂房东侧，主要为回收产品的抛丸处理，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抛丸机	1 栋钢结构房，建筑面积 6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供 10 人办公，建筑面积 1208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模板机材料区	位于 2#厂房东侧，主要为原材料如铁型材、铝型材、木材的贮存	建筑面积约为 2006m ²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与环评一致
	五金铁配件仓库	位于 2#厂房内，主要为铝基材、铁配件的贮存	建筑面积 5175m ²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与环评一致
	成品、半成品区	位于 2#厂房西侧预装区，储存成型的铝合金模板、铁配件	建筑面积 18370m ² ，储存周期为 1 周	与环评一致
	粉末贮存区	位于喷涂烘干区域内，贮存盒装塑粉等粉末涂料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2.4t	与环评一致
	气瓶贮存区	位于 2#厂房南侧背楞区内，用于立式钢质气瓶的存放，贮存有丙烷、氧气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氧气瓶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丙烷气瓶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辅料贮存区	位于 2#厂房外西侧，贮存有机油、切削液、活性炭	1 层平房，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与环评一致
	液氩气体贮存区	位于生产辅料贮存区南侧，贮存有卧式钢质液氩气罐，用于焊接生	1 层平房，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储存规格为 480L/罐，最大储存量为	与环评一致

		产	4 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给水由下塘工业园供给, 主要为生活用水,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年用水量为 4530t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 年用水量为 3930t
	排水系统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和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沿河	年排水量为 3600t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和管网, 年排水量为 3315t
	配电系统	由长丰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 主要供给生活、生产用电	年用电 246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由长丰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 年用电 246 万 kWh
	供气系统	喷塑烘干固化通道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由市政燃气管道(深圳燃气合肥长丰县分公司天然气管道供给)提供	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8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已铺设燃气管道并正常生产使用; 现年使用量为 6 万 m ³ /月
	空压机区	位于 2#厂房西北角, 1 台 60m ³ /min 压缩机	年供应压缩空气 5560m ³	与环评一致, 年供应压缩空气 556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 自厂区西南角排入凤麟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沿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建设在 2#厂房东侧, 焊接烟尘经焊接工位上方各组 9.5m*0.75m 的集气罩 (风量 9000m ³ /h) 集中抽风收集后, 由风管引入到 1 套滤芯除尘器 (处理效率为 92.79%) 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抛丸粉尘	2#厂房抛丸粉尘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 尾	由单套风机 (风量 8000m ³ /h) 集中收集

			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后，经风管引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2.09%）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3#厂房抛丸粉尘通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由单套风机（风量8000m ³ /h）集中收集后，经风管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5.55%）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喷涂粉尘	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已装置1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位于全封闭烘干隧道与烤箱设备内部，外部不可见）；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固化废气	喷涂件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烘道、烤箱进出口单端收集，引入到2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各经1根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已安装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处理装置，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4#、5#）排放
		热风炉废气	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尾气汇同固化废气经2根15m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车间隔声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风机加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一般污染防治区	喷塑区、机加工区采取车间水泥硬化地面上涂环氧树脂漆抹面，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区。混凝土水泥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地坪+环氧树脂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经专人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回收粉尘厂内集中收集后，金属废料、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交外售；塑粉回收后再生产使用；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厂内暂存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外西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有效容积约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安全处置；危废合同在有效期内
			废滤芯；滤芯更换周期为 5 年，现阶段设备内仍为原装滤芯，未更换暂无废滤芯的生成	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需补签
	废切削液；现阶段生产工艺可循环回收使用	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需补签		
风险防范	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 600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厂区外东侧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性状	储存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地点	来源
铝型材	固	/	8000t	8000t	300t	0.5 个月	五金铁配件仓库	外购
铁型材	固	/	2400t	2400t	200t	1 个月		
螺丝	固	/	72t	72t	6t			
焊丝	固	固态	70t	70t	6t			
粉末涂料	粉末	20kg/箱	28.523t	28.523t	4t		粉末贮存区	
氧气	气	40L/瓶	240 瓶	240 瓶	20 瓶		保护气贮存区	
液氩	液	480L/罐	240 罐	240 罐	20 罐		液氩气体贮存	
混合	丙烷	气	30kg/瓶	240 瓶	240 瓶		20 瓶	

气	氩气	气	40L/瓶	240 瓶	240 瓶	20 瓶		区
活性炭		固	/	0.131t	0.131t	—	/	/
塑料包装膜		固	/	5t	5t	5t	1 年	生产辅料贮存区
机油		液	200kg/桶	0.2t	0.2t	0.2t		
切削液（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		液	50kg/桶	0.5t	0.5t	0.5t		
抹布		/	/	0.1t	0.1t	0.1t		
钢丸		固	/	12t	12t	1t	1 个月	
能耗								
水		/	/	4530t	3930t	/	/	/
电		/	/	246kWh	246kWh	/	/	/
天然气		/	/	80000m ³	60000m ³	/	/	/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生产设备			
直线锯	FU-202F	4	4
自动数据直线锯	/	4	4
任意角度锯床	602D	3	3
剖切锯	FU-202HA	2	2
大排冲	YPC-150TCC-60	4	4
小排冲	YPC-150TCC-58	3	3
折弯机	/	1	1
倒角机	FU-401	1	1
摇臂钻	ZQ3040*13	2	2
铣筋机	/	1	1
剪板机	/	1	1
压力冲	JH21-110	4	4
铝焊机	逆变式脉冲弧焊机	40	40
铁焊机	/	6	6
精抛机（2#厂房）	/	1	1

通过式整形机	ZX-5*4	2	2	
自动锯冲焊一体机	/	2	2	
背楞切割机	YT315B/YT425CNC/ 4000	2	2	
手拿打磨机（备用）	/	4	4	
粗抛机（3#厂房）	/	1	1	
喷粉线	非标	1	1	
生产线流程	喷涂房	L7000×W1500×H400 0（mm）	1	1
	粉末固化炉	L7000×W1000×H35 00（mm）	1	1
	悬挂链输送系统	链长 200m	1	1
	天然气燃烧机	40 万大卡	3	3
贮运辅助设备				
叉车	5t	5	5	
柜式空压机	3.1m ³ /min	1	1	

实际设备与环评中设备清单对比，生产设备无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下塘工业园供给，依托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供水设施，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沿河。

厂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3.1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3930t，厂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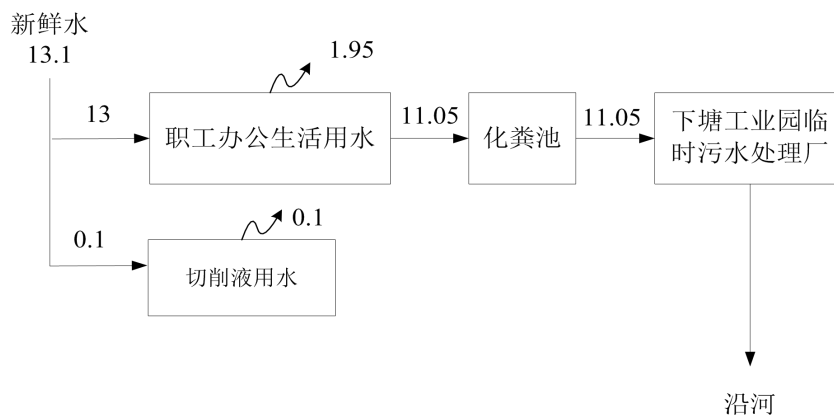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t/d）

根据公司实际水平衡图，公司日排废水量为 11.05t，年排废水量为 3315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沿河。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100mg/L、15mg/L，COD 排放量为 0.33t/a，氨氮排放量为 0.049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模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铝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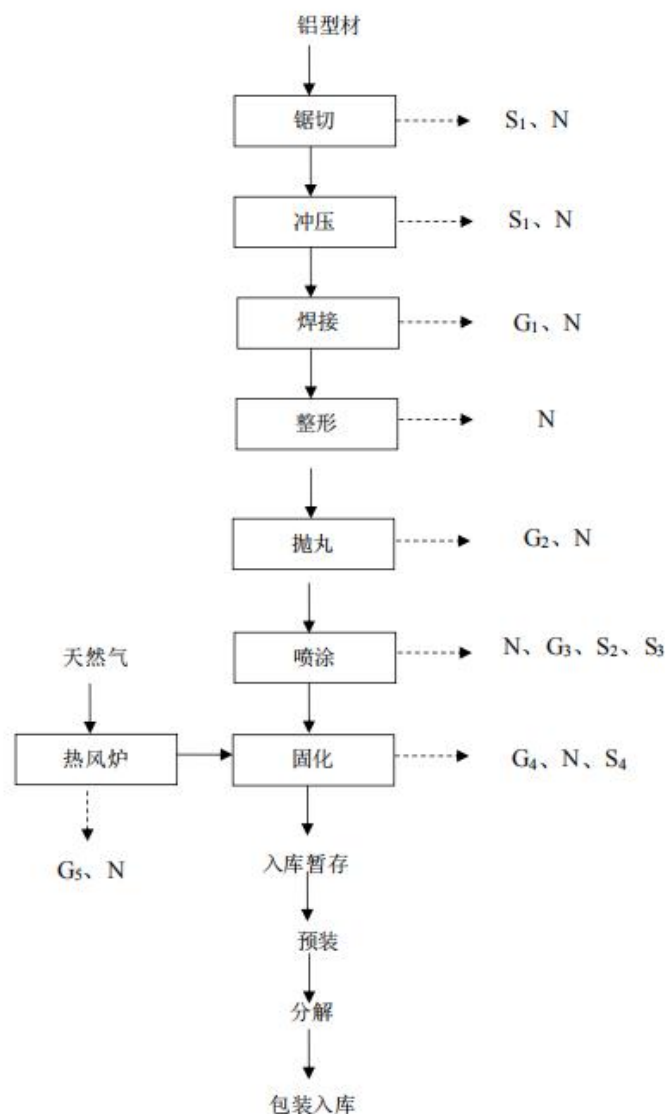


图 3.6-1 铝模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₁—金属废料、S₂—回收的塑粉、S₃—废滤芯、S₄—废活性炭；G₁—焊接烟尘、G₂—粉尘、G₃—喷涂粉尘、G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G₅—热风炉废气（烟尘、SO₂、NO_x）；N——噪声

工艺说明:

锯切: 项目铝模板全部采用铝型材加工, 锯切主要采用直线锯床、单头角锯床、剖切机、剪板机等切割。下料产生的废金属料, 外售处理。

冲压: 项目铝型材锯切后通过单排冲、摇臂钻、压力冲等设备进行钻孔、冲压。此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料, 外售处理。

焊接: 项目焊接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

整形: 将焊接后的铝型材有轻微变形通过整形机进行平整校正。

抛丸: 项目铝型材焊接后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 随后采用抹布擦拭清洁表面。

喷涂: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涂装, 为人工喷涂和自动喷涂。静电喷涂原理为: 塑粉在喷枪口射出时, 经过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离的空气区域, 静电塑粉带上负电荷, 悬挂链上工件, 经接地带上正电荷, 从而达到静电塑粉吸附工件表面, 形成粉末涂层。喷涂过程中, 喷涂粉尘 95% 由于静电作用附着在工件表面, 5% 未附着塑粉经喷涂处的旋风除尘器+高效精密滤筒收集回用。由于项目工件需要更换, 项目塑粉具有多种颜色, 项目喷涂过程中, 为了确保塑粉的回用, 更换塑粉时同时更换精密滤筒和滤袋, 分颜色使用。滤筒的滤芯一般使用寿命为 5 年, 总个数为 15 个, 即 5 年更换 15 个, 更换下的滤芯作为危废处置。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 喷涂后, 工件上塑粉附着不牢, 需经固化处理, 即需把喷涂件加热到 190℃ 左右, 塑粉成为熔融状态, 从而更紧密的与金属件附着在一起。固化时间约为 15min, 项目隧道长 70m, 主要加热段在烘道中部 40m, 两端 15m 为进段温度逐步升高, 便于工件缓缓加热, 出段逐步降温, 避免急速降温可能引起的涂层龟裂。项目固化热源采用燃烧天然气的热风炉提供, 间接加热隧道内的循环热空气, 即燃烧机间接加热管道内循环空气, 加热后的空气经管道送入烘道的中部, 经管道换热器换热。燃烧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设备内密闭收集,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同时隧道内热风经隧道内热风循环, 为了工件加热均匀, 循环风量为 4000m³h。由于塑粉分解温度在 300℃, 该过程中塑粉不会分解, 但塑粉成为熔融状态时, 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 为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经烘干隧道进、出口端抽风收集有机废气 (进出口段上方和两侧方安装集气罩, 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8m*0.5m, 两侧方集气罩尺寸为 2m*0.5m), 引入

到 2 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入库暂存：出隧道的工件，温度约为 80℃，在悬挂链上自然冷却后，人工卸下，入库暂存。

预装：将加工好的铝模板和铁配件进行组装。预装只是进行组装，预装区的功能是检查零部件是否缺少，另外可以给客户展示产品。

分解：将组装好的铝模板和铁配件进行分解。

包装入库：将分解好的铝模板包装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铁焊区位于 2#厂房南侧，铁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铝焊区位于 2#厂房东侧，铝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区共设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根排气筒。实际铁焊区合并入铝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序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器，建议参照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铁焊区位于 2#厂房南侧，铁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铝焊区位于 2#厂房东侧，铝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区共设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根排气筒	实际铁焊区合并入铝焊区，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厂房的空 间，节省成本，将铁焊区 与铝焊区合并，同时减少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和 1 根排 气筒，现有滤芯除尘器能满 足废气处理的需求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根据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接管证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沿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废水	SS	120mg/L	3315	化粪池	位于3#厂房北侧,尺寸为1.5m*1.5m*3m	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	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
	COD	2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20mg/L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厂房抛丸粉尘通过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厂房抛丸粉尘通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引入到2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各经1根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滤芯除尘器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D=0.8m, Tc=20℃	滤芯除尘器进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风量 9000m ³ /h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2#厂房滤芯除尘器处理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D=0.6m, Tc=20℃	滤芯除尘器进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风量 8000m ³ /h
		3#厂房旋风布袋除尘器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D=0.8m, Tc=20℃	旋风布袋除尘器进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风量 8000m ³ /h
喷涂粉尘	喷涂工序	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D=0.6m, Tc=40℃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风量 4000m ³ /h
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	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3#)(4#)排放, D=0.6m, Tc=60℃	排气筒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
热风炉废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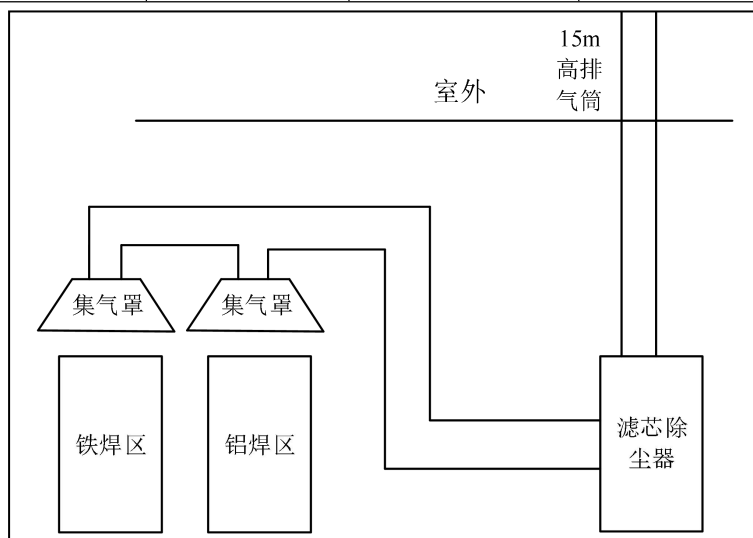


图 4.1-1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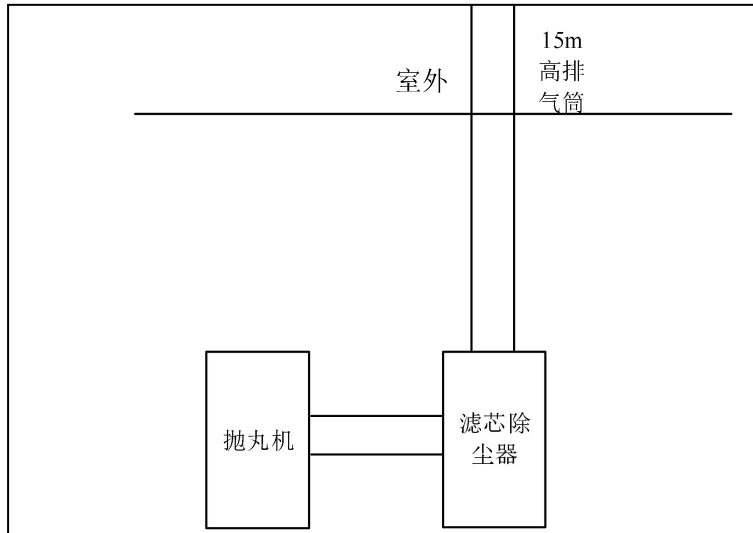


图 4.1-2 2#厂房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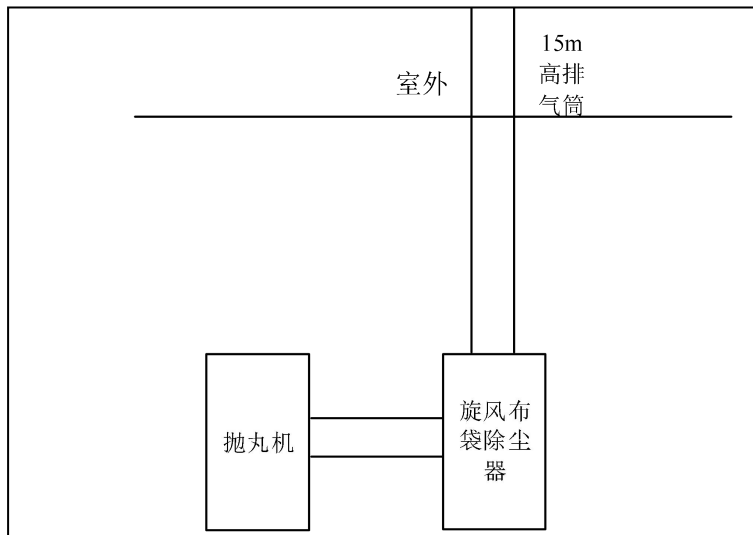


图 4.1-3 3#厂房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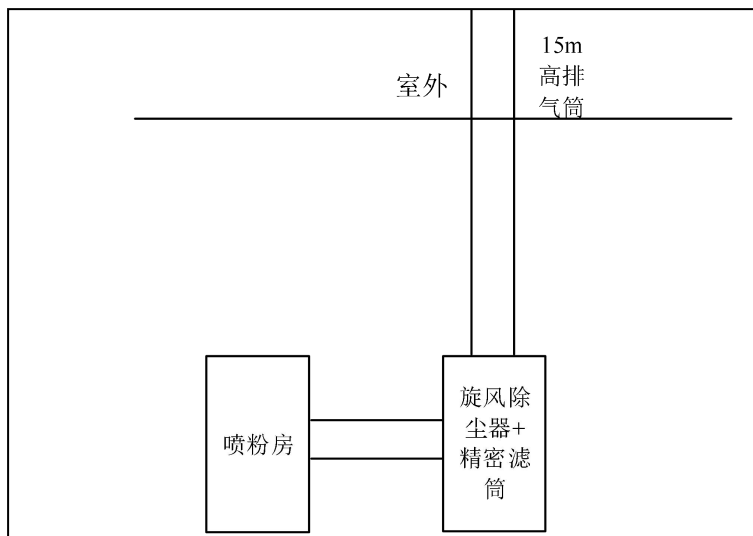


图 4.1-4 喷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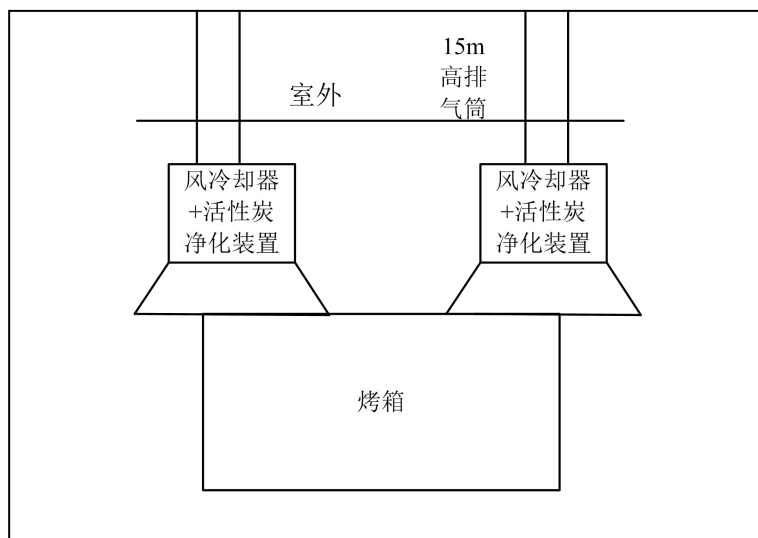


图 4.1-5 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焊接工位上方 46 组 3.5m*1m 的集气罩（风量 9000m³/h）集中抽风收集后，由 800mm 的风管引入到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79%）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6 集气罩



图 4.1-7 滤芯除尘器

(2) 抛丸粉尘

2#厂房抛丸粉尘由单套风机（风量 8000m³/h）集中收集后，经 350mm 风管引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09%）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厂房抛丸粉尘由单套风机（风量 8000m³/h）集中收集后，经 350mm 风管引入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55%）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6#）排放。

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8 2#厂房滤芯除尘器



图 4.1-9 3#厂房旋风布袋除尘器

（3）喷涂粉尘

项目喷涂粉尘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收集效率95%、风量4000m³/h。

项目滤芯滤料采用无纺式合成纤维制成，过滤风速约为0.3~0.8m/min，单个滤芯的过滤面积为100m²。

喷涂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图 4.1-10 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除尘装置

（4）固化废气

项目喷涂后固化在固化烘道内进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烘道两端收集，引入到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4#、5#）排

放。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图 4.1-11 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

(5) 热风炉废气

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气汇同固化废气经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5#）直接排放。

项目热风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剪板机、抛丸机等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10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直线锯	4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室内
自动数据直线锯	4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任意角度锯床	3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剖切锯	2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大排冲	4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	降噪 15-20 dB(A)	

			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小排冲	3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折弯机	1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倒角机	1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摇臂钻	2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铣筋机	1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剪板机	1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压力冲	4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铝焊机	30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铁焊机	5	10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精抛机 (2#厂房)	1	7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通过式整形机	2	7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自动锯冲焊一体机	2	8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背楞切割机	2	8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手拿打磨机(备用)	4	8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粗抛机 (3#厂房)	1	10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喷粉线	1	8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空压机	1	95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风机	6	90	动力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降噪 15-20 dB(A)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人数 280 人,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0t,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50t/a、回收的粉尘产生量为 39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 经厂区统一集中收集, 暂存后外售处置; 塑粉产生量为 1.5t/a, 回收后再生产使用; 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1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滤芯更换周期为 5 年, 现暂无废滤芯生成, 后续废滤芯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现暂循环回收利用, 后续废切削液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年产量为 0.1t/a, 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0.3t/a,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废物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	固态	50	厂区统一集中收集, 暂存后外售处置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2	
	回收粉尘	/	固态	39	
	回收的塑粉	/	固态	1.5	分颜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含油纱布、手套	/	固态	0.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120	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滤芯	/	固态	0	5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0.0045t。目前厂区暂未更换原装滤芯，无废滤芯的生成；后续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900-202-08	液态	0	再循环回收利用；后续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	900-249-08	液态	0.1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安全处置；危废合同在有效期内
	废活性炭	/	固态	0.3	



图 4.1-11 危废标识



图 4.1-12 地面防腐防渗、围堰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房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依托安徽广银铝业现有 600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厂区外东侧。本项目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图 4.1-13 视频监控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14%。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焊接烟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排放	14
	抛丸粉尘	2#厂房抛丸粉尘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厂房抛丸粉尘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20
	喷涂粉尘	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10
	固化废气	喷涂件高温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烘道、烤箱进出口单端收集，引入到 2 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24
	热风炉废气	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尾气汇同固化废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6#、7#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依托广银铝业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COD、BOD ₅ 、SS、NH ₃ -N 满足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值	0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等		3
分区防渗			4
环保投资			8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依托广银铝业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厂区废水总排达到下塘镇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焊接烟尘	滤芯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抛丸粉尘	2#厂房滤芯除尘器、3#厂房旋风布袋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喷涂粉尘	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固化废气	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热风炉废气	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	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剪板机、抛丸机等生产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设置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废料 废包装材料	厂区统一集中收集, 暂存后外售处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回收粉尘			
	回收的塑粉	分颜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含油纱布、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废滤芯	5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0.0045t。目前厂区暂未更换原装滤芯，无废滤芯的生成；后续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再循环回收利用；后续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安全处置；危废合同在有效期内		
	废活性炭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现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预测评价、以及选址论证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长丰县下塘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系租赁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62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2-03-0118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净化过滤器处理，尾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精密滤筒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到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废料、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其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 应立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 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
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500	300	400	—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热风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热风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固化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厂界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热风炉 SO ₂	50	/	/		/
热风炉 NO _x	200	/	/		/
热风炉烟尘	300	/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126号《关于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滤芯除尘器进口、焊接 烟尘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焊接烟尘）	3 次/天，共 2 天
	滤芯除尘器进口、抛丸 粉尘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抛丸粉尘）	
	喷涂粉尘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喷涂粉尘）	
	固化废气、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4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固化废气、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5		
	旋风布袋除尘器进口、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6	颗粒物（抛丸粉尘）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月15日）



图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1月16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量纲
废水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4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2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	运行负荷率 (%)	
2018年11月15日	铝合金模板	750U	50	49	98.9%
		400U	20	19	
		300U	67	66	
		200U	93	91	
		100U	67	66	
		300E	20	19	
		200E	50	49	
		120E	33	32	
2018年11月16日	铝合金模板	750U	50	49	98%
		400U	20	19	
		300U	67	65	
		200U	93	91	
		100U	67	65	
		300E	20	19	
		200E	50	49	
		120E	33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平均为92.79%；本项目2#厂房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平均为92.09%；本项目3#厂房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经1根15m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平均为95.55%；本项目产生的喷粉粉尘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进口由于不符合监测采样条件，故只针对3#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等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1#、2#、3#、6#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2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各经1根15m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进口由于不符合监测采样条件，故只针对4#、5#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等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4#、5#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SO₂、NO_x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 废气

（1）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1#排气筒（焊接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6689	6754	7012	6994	6873	6829	
	颗粒 物	产生浓度（mg/m ³ ）	64.9	66.1	62.8	68.0	65.1	65.6
		产生速率（kg/h）	0.434	0.447	0.441	0.475	0.447	0.448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8461	8359	8210	8541	8321	848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6	4.3	4.9	5.0	4.8	4.7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6	0.040	0.043	0.040	0.040
处理效率		92.91%	93.49%	92.20%	92.65%	92.63%	92.84%	

表 9.2-2 2#排气筒（抛丸车间 2#厂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93	6454	6237	6273	6537	6577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3	139	158	150	131	148
		产生速率 (kg/h)	0.823	0.900	0.983	0.941	0.855	0.974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188	7234	7196	7363	7128	743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2	12.3	11.5	10.8	11.8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1	0.089	0.085	0.077	0.088
处理效率		92.26%	91.94%	92.22%	92.33%	91.76%	92.03%	

表 9.2-3 3#排气筒（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旋风+滤筒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15	2309	2511	2773	2563	254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9	7.1	6.5	6.7	5.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8	0.018	0.017	0.014

表 9.2-4 4#（固化工序）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 气 筒 出 口	烟气黑度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914	923	1036	876	917	943	
	含氧量 (%)	5.7	5.0	5.8	5.4	5.6	5.2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2.6	13.8	12.8	13.5	12.7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3.7	15.8	14.3	15.3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1	0.012	0.01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17.4	10.8	18.5	23.1	23.4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0	12.4	20.8	26.3	25.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1	0.016	0.021	0.02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9.1	26.4	38.2	39.6	38.4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1.8	30.4	42.9	45.0	42.5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33	0.036	0.036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6.05	6.58	7.12	6.55	6.84	6.71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7.20	8.20	7.35	7.77	7.4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表 9.2-5 5# (固化工序) 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 筒出 口	烟气黑度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924	937	886	879	907	923
	含氧量 (%)		5.5	5.4	5.1	5.3	5.5	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1.6	13.6	12.3	13.2	11.7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0	15.0	13.7	14.9	13.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0.011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4	13.6	10.4	11.3	11.9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7	15.0	11.6	12.8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2	0.009	0.010	0.01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4.1	32.5	22.2	20.8	14.6
		排放浓度 (mg/m ³)	33.0	27.0	35.8	24.7	23.5	16.6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9	0.020	0.019	0.01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3	6.35	6.03	5.89	5.74	6.15
		排放浓度 (mg/m ³)	7.03	7.12	6.64	6.57	6.48	6.9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表 9.2-6 6#排气筒 (抛丸车间 3#厂房)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						
采样点 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 施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433	6187	6375	6456	6211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92	162	193	166	160	166
		产生速率 (kg/h)	1.20	1.04	1.19	1.06	1.03	1.03
处理设 施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88	7121	6989	7082	7184	706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7.3	8.5	7.5	7.2	7.3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2	0.060	0.053	0.052	0.052
处理效率		95.63%	95.49%	95.60%	95.48%	95.50%	95.60%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各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7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种类	最大排放 浓度	最大排 放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标准
------	-----------	------------	------------	--------------	--------------	----

		(mg/m ³)	(kg/h)	(mg/m ³)	(kg/h)	
1#排气筒 (焊接工序)	颗粒物	5.0	0.043	120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对应的15m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抛丸工序2#厂房)	颗粒物	12.3	0.089	120	3.5	
3#排气筒 (喷涂工序)	颗粒物	7.1	0.018	120	3.5	
4#排气筒 (固化工序)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6.3	0.014	20	/	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6.3	0.022	50	/	
	NO _x	45.0	0.036	150	/	
	非甲烷总烃	8.20	0.007	120	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对应的15m高排气筒
5#排气筒 (固化工序)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15.0	0.012	20	/	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13.5	0.012	50	/	
	NO _x	35.8	0.029	150	/	
	非甲烷总烃	7.12	0.007	120	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对应的15m高排气筒
6#排气筒 (抛丸工序3#厂房)	颗粒物	8.5	0.06	120	3.5	

由上表可知，焊接工序1#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5.0mg/m³、0.043kg/h；2#厂房抛丸工序2#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2.3mg/m³、0.089kg/h；3#厂房抛丸工序6#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8.5mg/m³、0.06kg/h；喷涂工序3#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1mg/m³、0.018kg/h；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4#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浓度分别为16.3mg/m³、26.3mg/m³、45mg/m³，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8.20mg/m³、0.007kg/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 5#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5mg/m³、13.5mg/m³、35.8mg/m³，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7.12mg/m³、0.007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8.11.15	I	2.3	北风	阴	100.5	9.1
	II	2.7	北风		100.4	17.3
	III	2.4	北风		100.4	13.0
2018.11.16	I	1.9	东北风	阴	100.6	10.3
	II	2.1	东北风		100.7	17.8
	III	2.2	东北风		100.6	12.3

表 9.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8.11.15	I	0.123	0.165	0.173	0.162
		II	0.125	0.162	0.178	0.164
		III	0.131	0.174	0.169	0.171
	2018.11.16	I	0.124	0.169	0.172	0.174
		II	0.122	0.173	0.164	0.175
		III	0.126	0.175	0.172	0.173
非甲烷总烃	2018.11.15	I	1.01	1.33	1.36	1.37
		II	1.05	1.34	1.34	1.34
		III	1.07	1.28	1.41	1.41
	2018.11.16	I	1.16	1.37	1.28	1.37
		II	1.13	1.35	1.29	1.44
		III	1.15	1.38	1.31	1.3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5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4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

9.2.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纬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沿河。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北侧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11月15日					11月16日				
		I	II	III	IV	均值	I	II	III	IV	均值
pH	厂区总排口	7.13	7.15	7.10	7.12	/	7.11	7.10	7.08	7.13	/
COD		188	175	169	183	179	179	192	186	177	184
BOD ₅		75.6	80.3	72.4	72.6	75.2	73.6	74.1	74.5	74.6	74.2
氨氮		10.6	10.8	11.3	11.0	10.9	10.7	11.6	11.1	10.3	10.9
SS		47	42	36	46	43	38	34	30	41	36
石油类		1.02	0.98	0.88	1.03	0.98	0.95	0.93	1.11	0.85	0.9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分别为 7.10~7.15、7.10~7.1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9mg/L、18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5.2mg/L、74.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0.9mg/L、10.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3mg/L、3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98mg/L、0.96mg/L，均满足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63.1	52.9	62.9	51.6
N2	南厂界	54.2	43.1	51.4	42.3
N3	西厂界	56.9	44.2	57.6	46.6
N4	北厂界	62.7	50.1	61.6	48.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11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3.1dB（A），夜间最大值为52.9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COD、NH₃-N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分别为100mg/L、1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0.33t/a、0.04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条件保障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1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p>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二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净化过滤器处理，尾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精密滤筒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到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厂房抛丸粉尘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厂房抛丸粉尘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通过 1 套旋风除尘器+精密滤筒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引入到 2 套风冷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各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p>
三	<p>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四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已建设危废库，并作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至芜湖海创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p>

1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 1#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0\text{mg}/\text{m}^3$ 、 $0.043\text{kg}/\text{h}$ ；2#厂房抛丸工序 2#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 $0.089\text{kg}/\text{h}$ ；3#厂房抛丸工序 6#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5\text{mg}/\text{m}^3$ 、 $0.06\text{kg}/\text{h}$ ；喷涂工序 3#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1\text{mg}/\text{m}^3$ 、 $0.018\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 4#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6.3\text{mg}/\text{m}^3$ 、 $26.3\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8.20\text{mg}/\text{m}^3$ 、 $0.007\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固化工序 5#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13.5\text{mg}/\text{m}^3$ 、 $35.8\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7.12\text{mg}/\text{m}^3$ 、 $0.007\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5\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浓度范围分别为 7.10~7.15、7.10~7.1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9\text{mg}/\text{L}$ 、 $184\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75.2\text{mg}/\text{L}$ 、 $74.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0.9\text{mg}/\text{L}$ 、 $10.9\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

分别为 43mg/L、3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98mg/L、0.96mg/L，均满足均满足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1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1dB（A），夜间最大值为 52.9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厂区统一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塑粉回收后再生产使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滤芯更换周期为 5 年，现暂无废滤芯生成，后续废滤芯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废切削液现暂循环回收利用，后续废切削液需补签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 2#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公司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2 附件

附件 1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126 号

关于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系租赁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562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121-32-03-01185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风炉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净化过滤器处理，尾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经精密滤筒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引入到冷却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回收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

后外售；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立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县发改委, 县规划局, 下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161212051228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S1811029

委托单位: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安徽广银产业园 2 栋厂房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姜国庆

签发人: 姜国庆

签发日期: 2018.11.22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4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量纲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废水

表 4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11月15日				11月16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pH	厂区总排口	7.13	7.15	7.10	7.12	7.11	7.10	7.08	7.13
COD		188	175	169	183	179	192	186	177
BOD ₅		75.6	80.3	72.4	72.6	73.6	74.1	74.5	74.6
氨氮		10.6	10.8	11.3	11.0	10.7	11.6	11.1	10.3
SS		47	42	36	46	38	34	30	41
石油类		1.02	0.98	0.88	1.03	0.95	0.93	1.11	0.85

三、有组织废气

表5 1#排气筒（焊接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689	6754	7012	6994	6873	682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64.9	66.1	62.8	68.0	65.1	65.6
		产生速率 (kg/h)	0.434	0.447	0.441	0.475	0.447	0.448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61	8359	8210	8541	8321	84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3	4.9	5.0	4.8	4.7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40	0.043	0.040	0.040

表6 2#排气筒（抛丸车间2#厂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93	6454	6237	6273	6537	657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33	139	158	150	131	148
		产生速率 (kg/h)	0.823	0.900	0.983	0.941	0.855	0.974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188	7234	7196	7363	7128	74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2	12.3	11.5	10.8	11.8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1	0.089	0.085	0.077	0.088

表7 3#排气筒（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旋风+滤筒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15	2309	2511	2773	2563	25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9	7.1	6.5	6.7	5.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8	0.018	0.017	0.014

以下空白



表 8 4#(固化工序)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914	923	1036	876	917	943	
	含氧量 (%)	5.7	5.0	5.8	5.4	5.6	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2.6	13.8	12.8	13.5	12.7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3.7	15.8	14.3	15.3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1	0.012	0.01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17.4	10.8	18.5	23.1	23.4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0	12.4	20.8	26.3	25.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1	0.016	0.021	0.02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29.1	26.4	38.2	39.6	38.4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1.8	30.4	42.9	45.0	42.5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0.033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5	6.58	7.12	6.55	6.84	6.71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7.20	8.20	7.35	7.77	7.4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表 9 5#(固化工序)天然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924	937	886	879	907	923	
	含氧量 (%)	5.5	5.4	5.1	5.3	5.5	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1.6	13.6	12.3	13.2	11.7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0	15.0	13.7	14.9	13.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1	0.012	0.011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4	13.6	10.4	11.3	11.9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7	15.0	11.6	12.8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2	0.009	0.010	0.01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4.1	32.5	22.2	20.8	14.6
		排放浓度 (mg/m ³)	33.0	27.0	35.8	24.7	23.5	16.6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9	0.020	0.019	0.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23	6.35	6.03	5.89	5.74	6.15
		排放浓度 (mg/m ³)	7.03	7.12	6.64	6.57	6.48	6.9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表 10 6#排气筒（抛丸车间 3#厂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旋风+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433	6187	6375	6456	621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92	162	193	166	160	166
		产生速率 (kg/h)	1.20	1.04	1.19	1.06	1.03	1.03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88	7121	6989	7082	7184	70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7.3	8.5	7.5	7.2	7.3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2	0.060	0.053	0.052	0.052

四、无组织废气

表 1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8.11.15	I	2.3	北风	阴	100.5	9.1
	II	2.7	北风		100.4	17.3
	III	2.4	北风		100.4	13.0
2018.11.16	I	1.9	东北风	阴	100.6	10.3
	II	2.1	东北风		100.7	17.8
	III	2.2	东北风		100.6	12.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8.11.15	I	0.123	0.165	0.173	0.162
		II	0.125	0.162	0.178	0.164
		III	0.131	0.174	0.169	0.171
	2018.11.16	I	0.124	0.169	0.172	0.174
		II	0.122	0.173	0.164	0.175
		III	0.126	0.175	0.172	0.173
非甲烷总烃	2018.11.15	I	1.01	1.33	1.36	1.37
		II	1.05	1.34	1.34	1.34
		III	1.07	1.28	1.41	1.41
	2018.11.16	I	1.16	1.37	1.28	1.37
		II	1.13	1.35	1.29	1.44
		III	1.15	1.38	1.31	1.31

五、噪声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63.1	52.9	62.9	51.6
N2	南厂界	54.2	43.1	51.4	42.3
N3	西厂界	56.9	44.2	57.6	46.6
N4	北厂界	62.7	50.1	61.6	48.3



图1 11月15日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2 11月16日检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图 1 废气监测点位



图 2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5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3 雨污水接管证明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证 明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是下塘镇 2011 年招商引资入驻企业，该公司在下塘镇投资安徽广银铝业加工工业园项目，拟投资 450000 万元，位于下塘工业园(金店社区)，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车辆铝型材及工业用铝材生产，该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且雨水和污水已分别接入了对应的市政管网，污水可以进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

特此证明

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在环评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1月15-16日), 生产工况正常,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生产量	单位
2018年11月15日	铝合金模板	750U	49
		400U	19
		300U	66
		200U	91
		100U	65
		300E	49
		200E	49
		120E	32
2018年11月16日	铝合金模板	750U	49
		400U	19
		300U	65
		200U	91
		100U	65
		300E	19
		200E	49
		120E	32

附件 5 危废合同

CONCH VENTUR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WHHCY18331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 9 月 8 日



甲方: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吨)	预付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0.3	合同期间内,1吨以内,包干费用6000元。超出1吨,超出部分4000元/吨	吨袋	繁昌县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200L桶装、吨桶	繁昌县	
合计					0.5			

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16%的增值税发票;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5、合同期限内仅转运一次，转运量壹吨以内(含壹吨)，处置费用 6000 元，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处置单价为 4000 元/吨，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运输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提供标的物装卸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3)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4)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若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第二条年处置量依据，乙方按此量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7)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同时做到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将预付处置费 6000 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预付处置费按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



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中的 6000 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剩余预付处置费无息退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营业部

账号：182739638445

第五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以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无

<p>委托方(甲方)：合肥科智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丰县下塘镇重工业园2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向华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551-66466618</p> 	<p>受托方(乙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553-746887</p> 
---	---



附件 6 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外售合同

合 同

供方：合肥科铭铝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签订地点：长丰县下塘镇
 需方：安徽辰隆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18年07月8日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执行。

一、标的物：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吨)	备注
新铝模板边角块料	6061	提货当日长江铝均价*0.91	以实际结算为准	
锯末	6061	提货当日长江铝均价*0.60	以实际结算为准	

-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需方标准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标准
- 四、交(提)货时间：根据需方需要的时间
- 五、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汽运
 2、运输费用负担：需方负责
- 六、卸货：需方负责卸货。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3天；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作检验的依据。需方在收货后2天内完成检验；若有异议，需方应于检验结果出来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视为需方默认所供货物合格。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过磅完毕确认金额后以转账方式汇入甲方账户，甲方财务确认货款到账后并开出门证放行车辆。
- 九、有效期限：2018年06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单位名称：合肥科铭铝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安徽广银产业园 2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64666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丰县支行下塘营业所 帐号：12286601040004731 纳税识别号：91340121MA2RP5P040	乙 单位名称：安徽辰隆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8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66-2128899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 帐号：2310201021000110791 纳税识别号：91341700MA2N0T0K4W
--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安徽广银产业园 2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造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98.9% 2018 年 11 月 16 日：98%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14				
	废气治理（万元）	7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科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RP5P04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93		0.3315			0.3315				
	化学需氧量						0.33	0.36		0.33				
	氨氮						0.049	0.054		0.049				
	石油类													
	废气						0.00005			0.00005				
	二氧化硫						0.05016	1.454		0.05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68	0.011		0.00168				
	氯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